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鲁妇幼便函（2020）7 号

关于召开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第二届儿科分会成立 大会暨第二届第一次学术年会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儿科分会自 2015 年 10 月成立，按照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首届儿科分会委员任期将满，需进行第二届分会委员的换届选举工作，并同时举办第二届第一次学术年会，提高救治和预防能力，更好的服务于我省广大儿科患者。届时将邀请国内儿科神经、呼吸、心血管、消化等专业知名专家进行授课。因为疫情防控，本次会议将线上线下同时进行（副主任委员、常务委员及部分委员候选人参加线下，以报名人数满 70 人的时间为限，其他委员候选人参加线上）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承办单位：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儿科分会

二、时间与地点：

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4 日 8:00-9:30 报到，9:40 召开成立大会，随后进行学术会议；

会议地点：山东省妇幼保健院西区（原山东城建学院，济南历下区经十东路 12956 号）行政 1 号楼 609 会议室

三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儿科分会委员候选人务必到会、注册，无故不到会者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；

（二）全省各级医疗、妇幼保健机构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医务人员均可报名参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费用标准：500 元/人

（二）缴费方式：

1、现场缴费（仅限线下人员）：现金、刷卡、微信、支付宝均可，报到时缴纳，并即时开具电子发票。

2、转账缴费：线上人员采用转账形式。转账时务必详细注明参会人员：姓名、电话、单位名称、分会名称（可简写，如 XX 妇幼，儿科），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：

户 名：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济南燕山支行

账 号：8112 5010 1370 0333 554

3、参会人员报到缴费时请出示**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**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。会议不安排住宿，交通、住宿费自理。

（三）因疫情防控期间，外请专家进行线上授课。

（四）为了配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报到时参会人员需出示健康码或相关健康证明，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，会议期间保持安全距离，佩戴口罩。

（五）联系方式：

李慧：15269150973 邮箱：lihui19860812@163.com

参会人员请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参会回执发送至会务组邮箱 lihui19860812@163.com。

附件：参会回执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2020 年 9 月 24 日



附件：

参会回执

姓名		单位	
性别		手机	
职称/职务		邮箱	
纳税人识别号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		

备注：1、回执请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
lihui19860812@163.com。

2、本回执必须如实完整填写，否则影响报名。复印/自制均有效。

3、务必将**本人邮箱及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（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**填写正确。电子发票将发送至各缴费人员邮箱。